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鄧佳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60007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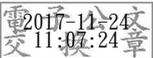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0714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6/11/24 11:21



1060007935

有附件